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

重要事項執行情形

案由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遴委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5 條規定，業經 113 年 10 月 24 本校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並說明如下：

修正條文	提案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，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；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，除<u>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</u>外，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之；工作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工作小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秘書室、人事室、總務處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。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包含： 一、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細節性規定之研擬。 二、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。 三、遴選程序進行。 四、法規諮詢。 五、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。 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；但對遴委會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之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，得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且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，且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報告備查。	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，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；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，除<u>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</u>外，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之；工作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工作小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秘書室、人事室、總務處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。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包含： 一、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細節性規定之研擬。 二、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。 三、遴選程序進行。 四、法規諮詢。 五、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。 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；但對遴委會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之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，得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且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，且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報告備查。	參考他校作法並經委員充分討論，為利工作小組運作更即時彈性，第一項修正遴委會召集人毋需為當然成員，並應向本校校務會議報告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
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函知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，並公告於性平會網站週知。
2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
3	人事室	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7 日以北藝大人字第 1131004622 號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週知。
4	人事室	本校「研究人員及助教聘約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7 日以北藝大人字第 1131004624 號函送本校各一二級單位週知。

案 號	提 案 單 位	案 由 或 提 案	決 議 或 裁 示 錄 事 項 摘 錄	執 行 單 位	執 行 情 形
5	人事室	本校「新制助教聘約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7 日以北藝大人字第 1131004624 號函送本校各一二級單位週知。
6	內部稽核小組	本校 113 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委員遞補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內部稽核小組	本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函送聘書予內部稽核小組委員。
7	研究發展處	本校 108~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（113 學年度修訂版）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研究發展處	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以本校研字第 1131004762 號書函公告本校各一二級單位週知。
8	陳雅萍、蔡凌蕙、葉晉彰等 9 位老師	新訂本校「端正行政倫理與健全監督機制委員會設置及執行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修正通過。	端正行政倫理與健全監督機制委員會	本案已邀請各學院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，委員於 12 月 9 日全部到位，預計 12 月中旬召開第 1 次會議。